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

决议二 审议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前述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1）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标准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薪、晋档工资、津贴补贴、年度绩效奖金和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年度绩效奖金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 50%。

(2) 同时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所对应的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激励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

(二) 非执行董事：发放工作津贴，工作津贴参考地区、行业市场价位、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结果等确定，具体津贴数额由股东会决定。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

此外，为保障董事合法履职权益，公司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了对本方案的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

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查，并经审议相关董事候选人名单及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晓军先生、鹿志勇先生、杜军先生、黄翔宇先生、齐国祯先生、黄江东先生、周颖女士、周兴贵先生、刘浩先生及蒋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江东先生、周颖女士、

周兴贵先生、刘浩先生及蒋霞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江东先生、周颖女士、周兴贵先生、刘浩先生及蒋霞女士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

有关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决议四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全面实施组织机构扁平化改革工作方案》。

决议五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 and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晓军，1969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上海赛科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于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塑料部聚烯烃联合装置主任、塑料部副总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塑料事业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资产公司仪征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4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5月起任上海赛科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郭晓军先生1991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鹿志勇，1978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总经理。鹿志勇先生于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镇海炼化公司（“镇海炼化”）炼油一部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发展计划处副处长、发展科技处副处长，炼油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级项目管理部设计管理部主任，镇海基地项目管理部设计管理

部主任，炼油一部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等职。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任镇海炼化炼油一部党总支书记、副经理、工会主席。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炼油一部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任镇海炼化安全环保部经理。2022年5月至8月任镇海炼化安全总监。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镇海炼化副总经理。2025年10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鹿志勇先生2001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杜军，1970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等职。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1月任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任本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杜先生1990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4年取得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黄翔宇，1968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

员会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金山石化碳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1992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金阳腈纶厂化工车间副主任、金阳装置副主任，本公司腈纶事业部金阳腈纶装置副装置长、装置长等职。2001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腈纶事业部总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纶研究所所长。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纶部总工程师。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任上海金山石化碳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先生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取得东华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1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取得理学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齐国祯，1977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人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齐先生于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化学工程部主管工程师、课题组长，院专家等职。2017年6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高级专家、首席专家。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科技管理部副主任、管理二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管理二党支部书记。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科技管理部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管理部经理。2024年7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齐先生2006年6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化学工艺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江东，197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国浩金融证券合规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证监局机构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借调至证监会法律部；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任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副调研员、处长。2019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资深顾问、合伙人。2023年4月至今任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231）独立董事。

周颖，1966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EMBA项目主任。周颖女士于198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14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安徽省团校教师。1996年至1999年任上海农学院教师。2000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教师。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28）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代码：900953）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16）独立董事。2025年5月任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周兴贵，1966年4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兴贵先生于1987年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无机化工学士学位，1996年获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任职于江西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担任技术员。1996年6月起于华东理工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讲师（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副教授（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教授（2001年1月起）。2002年1月起担任博士生导师。2009年至2024年，曾任“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华东理工大学分室主任。其研究方向为化学反应工程，曾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主持过多项大型工业反应器的开发工作。

刘浩，1978年1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刘浩先生于2000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取得经济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03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取得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6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取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4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42）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

2019年10月任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028)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4年6月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12;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995)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511)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00)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41)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247)独立董事。

蒋霞,1977年7月出生,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汉盛第三届监委会召集人、汉盛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汉盛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浦东新区人民调解中心首批特邀调解员、浦东新区和息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兼职)、华东理工大学校外导师、上海律师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浦东女律联党小组成员。蒋霞女士于200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07年至2009年在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期间,至意大利 Scognamiglio International Law Firm 任派驻律师。2009年至2013年在上海佩信科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至2015年在上海中企泰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5年至今在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